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5號

異 議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代 理 人 陳貞樺

相 對 人 許金桂

許連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60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18日
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60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係於同年
2月2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3月11日具狀提出異議，
未逾異議期間（加計在途期間4日），有送達證書及民事異
議狀附卷可憑，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定，符合上開法律規定，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坐落基隆市○○區○○段0000
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異議人管理之
國有土地，相對人無合法占用權源，竟以門牌號碼基隆市○
○區○○路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占

01 用面積30.8平方公尺)，有土地使用現況略圖、土地建物查
02 詢資料、現況照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
03 表等件為證，異議人因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
04 相對人給付自104年3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相當於租
05 金之不當得利共新臺幣（下同）8萬5,950元，及自支付命令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裁
07 定以異議人未釋明系爭土地為相對人所占用，亦無從釋明占
08 用面積數額為30.8平方公尺為由，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惟
09 異議人現已提出相對人曾於111年6月30日自承為系爭房屋所
10 有人，並向異議人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之證據，爰對
11 原裁定提出異議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
14 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
15 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
16 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
17 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
18 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
19 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
20 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
21 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
22 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
23 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
24 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
25 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16號
26 裁定意旨參照）。

27 (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業經異議人提出
28 土地使用現況略圖、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現況照片、國有非
29 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表、相對人向異議人提出之
30 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上載申租標的為系爭土地，
31 面積2.8平方公尺、9平方公尺、19平方公尺【共計30.8平方

01 公尺】，相對人並切結系爭房屋為相對人繼受取得)等件為
02 證，相互勾稽後足使本院對於異議人以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
03 地面積共30.8平方公尺等節，形成大致信其如此之心證，堪
04 認異議人已釋明其請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異
05 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於法尚無不合。從而，原
06 裁定未及審酌前揭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等證據，因
07 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尚嫌速斷。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8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由本院司法事務
09 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又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處理時，應一併注
10 意相對人於前開申請書係陳稱於「109年6月8日」自許蓮生
11 繼承系爭房屋、異議人嗣後有無同意相對人之承租申請等事
12 實，以認定異議人之請求是否有理，附此敘明。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林煜庭